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捐贈獎勵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熱心捐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答謝捐款人之方式如下：

- 一、凡捐款者由校長致感謝狀，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刊登於校級刊物或網路上。
- 二、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貳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
- 三、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四、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科研討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五、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院系（所）、科電腦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六、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小型至中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七、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大型會議室或相當之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八、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一）致贈康寧大學感謝牌，並致贈「康寧校友證」。
  - （二）得視建築經費與捐款比例，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學校建築物或空間命名，以留永念。
- 九、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某特定系所之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總設備價值一半（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系所之實驗室或專業教室命名，以留永念。
- 十、捐贈金額為某特定大樓或館之總建築當地時價金額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大樓或館命名，以留永念。
- 十一、新建大樓得專案辦理募款，相關捐贈獎勵項目與方式另訂之。
- 十二、本條三至八款捐贈金額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得邀請捐款人或其代表為校園擇一樹認養及命名紀念之。
- 十三、符合命名標準者，進行命名作業前，需徵得校長同意，方可執行後續作業。空間命名之面積大小、地點選定、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情況特殊者，其獎勵方式由捐贈者與校方共同商議之。
- 十四、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三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